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文件

数院字〔2020〕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本院各单位：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7月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数学科学学院

2020年7月10日

江苏大学数学科学学院教育实践

双导师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师范生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学校要安排数量足够的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师进行有效指导，同时还要与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实习学校协同遴选基础教育一线优秀教师担任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双导师制）。为了大力推进校地合作，加强教师教育类专业实践教学，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与地方教育局、实习学校三方协同负责教育实践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校内指导教师

1. 具有坚定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知识结构合理，教学经验丰富。
3. 了解基础教育，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熟知国家基础教育改革的政策和走向。
4. 具有较强的教研能力和较丰富的教研经验，教研成果突出。

5.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

（二）基础教育一线指导教师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体心理素质。

2. 具备良好的教育理论素养，积极参与师范生的培养。

3. 教育教学基本功扎实，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较为突出。

4. 具有较强的学科教研能力，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5. 具有基础教育教师资格，且获得基础教育二级以上职称。

第四条 职责与任务

（一）校内指导教师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努力把握学科前沿动态，主动适应我国新课程改革与发展。

2. 根据教育实践计划，联系实习基地，落实教育实践任务及生活、工作等事宜。

3. 做好学校与实习基地之间的沟通联络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4. 对实习生严格管理，在教育实践各环节给予指导和帮助，每周听课（观课、评课）不少于1节。

5. 主动对接实习基地学校和校外导师，征求教育实践相关意

见和建议，做好教育实践材料收集、撰写总结与成绩评定工作。

（二）基础教育一线指导教师

1. 积极更新基础教育教学理念，掌握基础教育教师教育理论与课程改革相关动态与政策。

2. 认真对学生进行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认同教育，巩固学生的专业情感，帮助学生掌握扎实的教育教学技能，指导学生完成各项教学技能训练任务。

3. 熟悉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培养目标，对学生进行教师生涯规划指导。

4. 根据实习生个人的具体情况，在备课、教学设计、教育技术、班队管理及教研活动各环节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努力提高学生的课堂教学技能和管理水平。

5. 做好实习学生实习情况的评价与鉴定工作。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教师教育类专业根据教学实际情况需要，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遴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的教师，确定“双导师”名单，报学校审核确定，由学校颁发聘书。

（二）实习基地学校根据教育实践指导需求，在征求教师本人意见的基础上，遴选一批师德高尚、业务能力强的教师，反馈至江苏大学教务处，由教务处颁发聘书。

(三)“双导师”聘期一般一年一届，校外导师亦可根据实习基地协议同期更新。

第六条 培训

教师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在聘任指导教师后，学校聘任指导教师后，应及时组织灵活多样的培训，以明确指导教师的各项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考核与管理

教师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对学校组织“双导师”队伍进行考核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导师履职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以保证学生教育实践质量，同时组织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培养一批优秀的指导教师队伍。

“双导师”应根据教育实践工作相关要求，认真指导师范生教育实践，同时要做好指导工作记录，建立完善的指导工作档案。

教师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每届实习结束，应协同实习学校对“双导师”的指导工作进行评审，并建立相关工作档案。

第八条 教师教育类专业所在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数学科学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负责解释。